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標準資源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

2017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偉強
譚德華
曾靜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 (主席)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礫

行政總裁

呂國平

授權代表

譚德華
曾靜雯

公司秘書

曾靜雯

審核委員會

陳子傑 (主席)
陳炎波
卓盛泉
王礫

提名委員會

卓盛泉 (主席)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礫

薪酬委員會

陳炎波 (主席)
陳子傑
卓盛泉
王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劉鄺洪律師事務所
崔曾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註冊辦事處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487

公司網站

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為10,4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58,000港元），增加31.29%。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開展醫療電子設備分銷業務使產品種類更多元化，並因此提升電子零件業務所帶來之貢獻。電子零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之6,113,000港元增加54.77%至二零一七年之9,46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90.55%。經營煤層氣勘探及開採之附屬公司及庫務分類於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本集團帶來7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2,000港元）及2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3,000港元）之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收益之7.02%及2.43%。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之庫務分類（即放債業務）貢獻減少，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毛利1,104,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之1,917,000港元減少。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為6,3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34,695,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大致主要受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影響，如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31,7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614,000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5,0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77,9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837,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19,7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528,000港元）、債券之估算利息7,6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13,000港元）、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3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21,238,000港元）、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3,1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00港元）、匯兌收益淨額5,6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3,728,000港元）、呆賬撥備1,4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36,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7,9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12,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七年會計溢利及虧損之合計淨表現為溢利29,5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1,687,000港元）。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並無實際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23,185,000港元及23,008,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3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34,68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6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1.20港仙(經重列))，及每股攤薄虧損約為0.65港仙(二零一六年：1.42港仙(經重列))。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17,8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441,000港元)，流動負債為181,5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256,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15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51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120.0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94%)。流動比率倒退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即於本報告第5頁「訴訟」一節所詳述之託管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被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28.5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8%)。淨債項按總借貸(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月、四月及五月，本金總額為11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以現金114,660,000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此提供2,340,000港元之折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96,931,140股新普通股，藉此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7,972,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由本公司發行而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6%票息率非上市企業債券，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就確定股東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而言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958,158,684份新紅利認股權證。此等新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以現金認購958,158,684股新股份。行使全數新紅利認股權證將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9,109,000港元。認購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償還債務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期間，3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此等3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予以發行。就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90港元，並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期間，本公司再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年利率6厘計息之三年期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乃至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每兩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已獲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及生效。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1,596,931,14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7,972,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由本公司發行而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6%票息率非上市企業債券，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958,158,684份紅利認股權證。此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958,158,684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58,128,684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事項。

訴訟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於不同日子向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存放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當中一筆35,000,000港元款項透過本公司擬用作與一名潛在賣方商討一項未來投資項目之誠意金，及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放債業務，於一月將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借款人作為貸款，該筆貸款議定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另於四月將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借款人作為貸款，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

由於全部託管金已經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集團，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解除託管金，惟本集團仍未收到有關託管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集團透過其律師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三項獨立的傳訊令狀，要求(其中包括)退還上述三筆款額(即託管金)，連同利息及費用。本集團已提交申索陳述書，並將積極跟進有關案件。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託管金可以全數收回。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18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股票證券(其賬面值為47,196,000港元)已存放於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之保證金賬戶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信貸額未獲動用。

呈報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7名僱員(其中香港16名及中國61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有關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生產、電子零件貿易及庫務業務。儘管來自電子零件貿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本期間總收益約90.55%，本集團將繼續將其焦點及資源投放於發展煤層氣勘探及生產業務。

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其總勘探面積為567.843平方公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煤層氣運作仍處於勘探階段，共完成鑽探勘探井四十二口，其中七口已投產，因此，煤層氣業務於本期間貢獻較少。煤層氣業務之總收益為7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2,000港元）。儘管收益減少29.65%，錄得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31,7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614,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19,7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528,000港元），惟仍然錄得15,05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六年：虧損13,047,000港元），此乃由於本期間已確認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77,9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837,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經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由中國政府授權其與外商合作經營煤層氣資產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為安徽煤層氣資產之經營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三十年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70%權益。

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第三次修訂協議，將合約區劃分為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及B區（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544.157平方公里）。雙方進一步明確，A區自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開始進入生產；B區之勘探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對中國安徽省煤層氣業務商業前景信心增強，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第四次修訂協議。據此，合約區的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多三年，由原本的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區

繼完成勘探任務首獲探明地質儲量31.58億立方米後，已進入先導性試驗和總體開發方案準備階段，其中七口井持續投產。A區已實施的一對U型水準鑽井，且變更為兩口獨立鑽井（常規垂直井及洞穴井）。其中，洞穴井在本地區屬首次採用，並進入了排採觀察階段，同時亦開展了地面集輸工程、煤層氣銷售準備工作。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宿州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英發能源煤層氣（安徽）有限公司（「英發能源（安徽）」），對井口氣探索進行收集、壓縮、罐裝、加工、運輸。英發能源（安徽）在A區一個井組，安裝了臨時收集壓縮煤層氣裝置，以增加合作區塊內已產氣對外銷售的數量，為本項目的規模化生產銷售奠定初步基礎。

B區

迄今共實施二維地震勘探81公里，鑽井二十一口。本集團根據二維地震勘探報告結果，對B區之宿南區塊之深部區域施工深鑽勘探井，將通過地質觀察分析決定是否壓裂改造。進一步加強了區域煤層氣基礎地質研究及加深對宿南煤層氣資源重點分佈情況的了解。同時，按照編製儲量報告的要求，對B區分批實施鑽探；對已鑽各個井組，相應進行分層排採試驗、二次壓裂改造，轉入排採觀察和評價分析，將可望取得新增探明地質儲量。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對其所有投資均採取審慎的態度，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於本期間，本集團買入多項上市證券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由十三間於多個界別之上市公司組成，總值約54,737,000港元（主要屬銀行及金融界別）。本集團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約387,000港元（即未變現收益約2,018,000港元與未變現虧損約1,631,000港元）。未變現收益歸因於本集團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大凌」）之證券投資。於大凌之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佔持作 買賣投資 公平值虧 損之概約 百分比	佔持作 買賣投資 公平值收 益之概約 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佔持作 買賣投資 之概約 百分比	佔資產 淨值之 概約 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大凌							
－股份	(1,487)	91.17%	-	40,784	74.51%	4.67%	42,057
－認股權證	2,018	-	100%	2,018	3.69%	0.23%	-
總計	<u>531</u>	<u>91.17%</u>	<u>100%</u>	<u>42,802</u>	<u>78.20%</u>	<u>4.90%</u>	<u>42,057</u>

大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物業發展和投資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隨著深港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推出以及債券通隨後將於二零一七年推出，董事局相信屬於銀行及金融界別之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證券買賣業務）將有美好前景。因此，董事局相信本集團之投資之表現於可見將來可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董事局將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並按照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來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良好投資回報。董事局將密切審視市場發展，以發掘具吸引力之短期至中期投資機遇。

本集團經營其放債業務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企業及個人客戶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確立貸款的持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此外，為達到法定規定，當中包括香港政府為確保借款人獲更佳保障以及提高透明度及資料披露而訂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放債人牌照額外發牌條件，亦為了應對更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政策。

於本期間，此分類錄得之收益（即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68.37%至約254,000港元。

電子零件業務

為使電子零件業務分類之產品種類更多元化，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開展醫療電子設備分銷業務。因此，電子零件分類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長54.77%至9,461,000港元。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產品分銷系列以應付日益嚴峻的營商環境，從而創造穩定收益及回報。

展望

煤層氣是賦存在煤礦中的優質、清潔、高效天然氣資源，其開發利用前景日益明晰，有利於防範煤礦事故、減少空氣污染，且能緩解能源短缺矛盾，提供清潔能源保障，因此，煤層氣業務越來越得到政府的重視。雖然近年出現國際油氣行業徘徊市場動盪的情況，但中國政府不斷出臺扶持煤層氣產業發展的政策和規劃，煤層氣相關技術不斷突破，新增儲量不斷增多以及各項配套條件不斷完善，中國煤層氣產業前景依然向好。最近五年，中國天然氣的消費需求量、進口量和國內產量一直保持較快增長；煤層氣國內儲量、產量和市場需求量的增速，均遠遠高於整個天然氣行業同期的增速。二零一六年，中國新增煤層氣探明地質儲量為576.12億立方米、產量為74.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了18%）。

中國政府鼓勵天然氣生產、消費，鼓勵煤層氣勘探開採。中國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六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強調，要重拳治理大氣霧霾，推進以電代煤、以氣代煤；增加天然氣供應及提高清潔能源比重。二零一七年《政府工作報告》又進一步明確：抓緊做好電力和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開放競爭性業務。堅決打好藍天保衛戰。優先保障清潔能源發電上網。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明確，天然氣增值稅稅率從13%降至11%，進一步刺激增加天然氣利用，同時推動了天然氣市場化改革。中國財政部已於二零一六年發佈《關於「十三五」期間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標準的通知》，將煤層氣補貼由此前每立方米人民幣0.20元提高至每立方米人民幣0.30元。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印發的《石油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以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東北地區為重點，推進重點城市「煤改氣」工程，擴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區範圍，大力推進天然氣替代步伐。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最新發佈資料顯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為1,14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5.2%。

二零一七年七月，中國安徽省人民政府印發了《安徽省油氣管網基礎設施建設規劃（2017–2021年）》。規劃明確指出，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累計投資為人民幣234億元，並將會加快天然氣省級幹線、支線、成品油管網等基礎設施的建設，形成一體化、網路化、智慧化骨幹架，實現管道天然氣「縣縣通」及啟動管道通氣和獨立供氣等「鎮鎮通」工程，從而增加國家幹線供氣規模，實現管道氣、LNG、煤制氣等多氣源供應。

本集團安徽煤層氣合約區，地處華東和沿海發達地區，市場優勢突出。經過近十年的合作勘探，已經展示了較為可觀的資源前景和可以預期的商業價值，現正處於繼續完成勘探、逐步商業化開發的轉折時期。

於下半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好與中聯之合作合同，按照「A區上產量、B區拿儲量」的目標，集中力量加快進程，力爭在儲量和產量上取得新的突破，為加速實現商業化開發做好全面準備。此外，加快推進從勘探轉為商業生產的轉變步伐，儘快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一、抓緊做好A區開發試驗工作，依託國際國內等成熟技術，試驗多組水準壓裂井，完成井間管網集輸增壓建設，開展勘探井目標產量的試產試銷，並根據其他已鑽井型的資料，優選開發技術途徑、編製商業性全面開發方案。二、滾動推進B區勘探，根據已完成鑽井、排採及二次壓裂資料，通過資源評價，繼續編製儲量報告，儘快獲得新增探明儲量的審批。三、採用國內複合煤層和煤系氣改造的新技術，對新施工的九口鑽探井實施壓裂評價，加快B區新鑽探部分區域獲取新增儲量的進度。四、針對區內「煤層多、煤層薄、分佈不均勻」的地質特點，更新思路，繼續加強全區成礦地質條件和資源潛力的深入研究。

與此同時，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英發能源根據中聯最新對外發佈的煤層氣對外區塊，積極調研尋求新的合作機會。本集團亦會繼續依照相關協議，積極落實與河南省煤田地質局、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事宜，對相關煤層氣區塊進行合作可行性調研，並積極獲取政府支持，強化技術保障。此外，也會進一步務實地推進與海南省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海南省建築產業化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相關合作。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生效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卓盛泉	實益	618,750	123,750	0.01%
呂國平	實益	250,000	5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創輝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	216,577,500	43,315,500	5.42%
謝榮基	實益／公司	616,381,250	123,276,250	15.44%
Good Ma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	358,533,750	71,706,750	8.98%
New Alexander Limited (附註3)	實益	-	2,176,470,587	45.43%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公司	563,187,440	112,637,488	14.11%
大凌(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	346,609,940	69,321,988	8.68%
生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	471,691,458	94,338,291	11.81%

附註：

- (1) 包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346,609,940股股份及69,321,988股相關股份；及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創輝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216,577,500股股份及43,315,500股相關股份。
- (2) Good Max Holdings Limited由梁玉潔全資擁有。

- (3) New Alexander Limited擁有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據此可以兌換成為股份)之權益,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70,000,000港元。
- (4) 生活投資有限公司由Woody Yeung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主要偏離事件除外: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基於個人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礫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兩次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於本期間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然而，於本公司各個別股東大會上，均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使董事局可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有關董事及監事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或監事變動載列如下：

- (1) 卓盛泉先生(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退任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為曾於新交所上市之飲食集團，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進行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陳子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一間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訂的條款及規定準則完全一致。於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佈前，本公司已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禁售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本身自訂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運一項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者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由董事局不時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局釐訂，並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更新該計劃之授權限額。於根據該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此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大會進一步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79,079,34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及王礪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21至第56頁所載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3	10,448	7,958
銷售成本		(9,344)	(6,041)
毛利		1,104	1,917
其他收入		823	5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0,662	42,856
行政開支		(24,890)	(25,490)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31,707)	(41,614)
來自業務之溢利(虧損)		25,992	(21,734)
融資成本	5	(27,387)	(26,741)
除稅前虧損	6	(1,395)	(48,475)
所得稅	7	7,764	13,780
期間溢利(虧損)		<u>6,369</u>	<u>(34,69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91	(34,683)
非控股權益		(22)	(12)
		<u>6,369</u>	<u>(34,695)</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u>0.16</u>	<u>(1.20)</u>
攤薄(每股港仙)		<u>(0.65)</u>	<u>(1.4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6,369	(34,69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260	(29,11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28,260	(29,110)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4,629	(63,80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651	(63,793)
非控股權益	(22)	(12)
	34,629	(63,8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00,722	89,315
無形資產	11	1,383,278	1,372,832
其他應收款項	14	85,000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1,570,000	1,463,147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	2,049	4,1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54,737	70,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233	92,7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	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620	142,335
		217,819	309,441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無抵押	15	11,434	11,2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7,183	51,414
應付稅項		3,865	3,680
債券	17	109,019	83,897
		181,501	150,256
流動資產淨額		36,318	159,1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06,318	1,622,3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7	49,162	67,07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8	319,335	403,190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8	16,442	105,841
遞延稅項負債	19	347,210	344,657
		732,149	920,767
資產淨值		874,169	701,5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032,227	1,894,252
儲備		(1,154,075)	(1,188,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8,152	705,526
非控股權益		(3,983)	(3,961)
總權益		874,169	701,5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將予發行 之股份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831,702	-	579,799	195,582	(1,496,818)	1,110,265	(3,874)	1,106,391
期間虧損	-	-	-	-	(34,683)	(34,683)	(12)	(34,695)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29,110)	-	(29,110)	-	(29,11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29,110)	(34,683)	(63,793)	(12)	(63,80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								
將予發行之股份	-	355	-	-	-	355	-	35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9,229	-	-	-	-	9,229	-	9,22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40,931</u>	<u>355</u>	<u>579,799</u>	<u>166,472</u>	<u>(1,531,501)</u>	<u>1,056,056</u>	<u>(3,886)</u>	<u>1,052,17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94,252	579,799	112,741	(1,881,266)	705,526	(3,961)	701,565
期間溢利(虧損)	-	-	-	6,391	6,391	(22)	6,36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28,260	-	28,260	-	28,260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8,260	6,391	34,651	(22)	34,629
根據供股發行之新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37,972	-	-	-	137,972	-	137,972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	-	-	-	3	-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32,227</u>	<u>579,799</u>	<u>141,001</u>	<u>(1,874,875)</u>	<u>878,152</u>	<u>(3,983)</u>	<u>874,16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產生(動用)之現金	12,646	(25,282)
已付所得稅	(37)	(32)
已收利息	243	312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2,852	(25,002)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20)	(9,419)
已收股息	272	17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3,848)	(9,402)
融資業務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37,972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	9,584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4,450	–
已付利息	(7,017)	–
償還其他借款	(179)	(452)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付款	(114,660)	–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0,569	9,1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9,573	(25,27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335	124,74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288)	3,37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620	102,8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致影響政策應用及由年初至今的已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是自該等財務報表擷取。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所作出之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中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但自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時產生自現金流及非現金之該等變動，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額外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本期間主要業務中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電子零件銷售	9,461	6,113
煤層氣產品銷售	733	1,04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54	803
	10,448	7,958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i) 分類業績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

收益和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和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業績」。分類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分配。所得稅並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料 (續)

(i) 分類業績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u>9,461</u>	<u>733</u>	<u>254</u>	<u>10,448</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1,681)</u>	<u>15,050</u>	<u>2,888</u>	<u>16,257</u>
呆賬撥備	1,461	-	-	1,461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31,707	-	31,707
折舊	18	5,620	35	5,673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77,972)	-	(77,9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3,134)	(3,134)
利息開支	-	19,781	-	19,78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5,044	-	5,044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387)	(387)
其他收入	<u>(8)</u>	<u>(270)</u>	<u>(307)</u>	<u>(585)</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料 (續)

(i) 分類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u>6,113</u>	<u>1,042</u>	<u>803</u>	<u>7,958</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2,299)</u>	<u>(13,047)</u>	<u>(21,486)</u>	<u>(36,832)</u>
呆賬撥備	2,036	-	-	2,036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41,614	-	41,614
折舊	19	5,814	50	5,883
可換股票據一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69,837)	-	(69,8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21)	(21)
利息開支	-	21,528	-	21,528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21,238	21,238
其他收入	<u>-</u>	<u>(269)</u>	<u>(17)</u>	<u>(286)</u>

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料 (續)

(ii) 可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16,257	(36,832)
其他收入	238	3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79	(66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1,163)	(6,074)
利息開支	(7,606)	(5,213)
	<u> </u>	<u> </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395)</u>	<u>(48,475)</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呆賬撥備	(1,461)	(2,036)
可換股票據一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7,972	69,837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5,04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134	21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387	(21,23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74	(3,728)
	<u> </u>	<u> </u>
	<u>80,662</u>	<u>42,856</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19,781	21,528
債券之估算利息	7,606	5,213
	<u>27,387</u>	<u>26,741</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22	11,89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89	885
員工成本總額	<u>12,711</u>	<u>12,777</u>
呆賬撥備	1,461	2,036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31,707	41,61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344	6,04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989	6,42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1,093	1,144
存貨撇減	-	4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	32
香港利得稅	177	—
	<u>222</u>	<u>32</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附註(c))	(7,986)	(13,812)
所得稅抵免	<u>(7,764)</u>	<u>(13,780)</u>

附註：

-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撥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5%) 納稅。
- 遞延稅項由撥回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有關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之暫時差異之撥回59,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3,409,000港元)；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之無形資產攤銷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之撥回7,927,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0,403,000港元) 而產生。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6,391	(34,68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9,781	21,528
可換股票據一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77,972)	(69,837)
	5,044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46,756)	(82,99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根據供股發行的股份之影響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6,387,724,561 829,345,454 1,160	5,700,358,074 - 40,609,492
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合併 根據供股發行的股份之紅利部分之影響	7,217,071,175 (3,193,862,281) 11,742,141	5,740,967,566 (2,870,483,783) 10,553,249
計算於六月三十日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034,951,035	2,881,037,032
可換股票據	3,198,700,032	2,952,941,176
計算於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33,651,067	5,833,978,208

*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比較數字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進行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兩個期間，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虧損)淨額亦已調整，以抵銷上述於該期間之相關收益／虧損及利息開支，此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減少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增加。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21)，因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倘將認股權證計算在內，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將會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認股權證具反攤薄效應，故已將之排除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外。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3,194
匯兌調整	(5,997)
添置	14,724
折舊	(12,594)
撇銷	(12)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89,315
匯兌調整	2,915
添置	14,481
折舊	(5,989)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u>100,722</u>

11.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37,947
匯兌調整	(251,743)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86,204
匯兌調整	114,763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800,967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22,673
年度攤銷	81,839
減值虧損	341,771
匯兌調整	(132,911)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13,372
期間攤銷	31,707
匯兌調整	72,610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417,689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83,278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372,832
	<hr/> <hr/>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21.4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12.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庫務業務：		
一有抵押短期貸款	<u>2,049</u>	<u>4,12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短期貸款指以物業或車輛作為抵押品墊付予獨立第三方借款人之短期貸款，按月息介乎1.00厘至2.55厘計息，並訂有應要求還款條文。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量於香港上市之投資(附註)	<u>54,737</u>	<u>70,085</u>

附註：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各自於呈報期末在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價釐定。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香港上市股票證券(其賬面值為47,196,000港元)已存放於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之保證金賬戶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信貸額未獲動用。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6,672	17,360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14,977)	(13,516)
	1,695	3,844
其他應收款項	799	462
來自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85,000	85,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9	3,406
	87,538	88,868
	89,233	92,712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85,000	-
流動資產	4,233	92,712
總計	89,233	92,712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085	1,933
31至90天	610	1,986
91至365天	4,922	4,121
超過365天	10,055	9,320
	16,672	17,360
減：呆賬撥備	(14,977)	(13,516)
	1,695	3,844

就電子零件銷售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為自賬單日期起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本期間／年度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516	11,094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撥備	1,461	2,422
	<u>14,977</u>	<u>13,51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14,9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16,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兩個呈報期末，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 (c)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存放於一間律師行之託管賬戶合共8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之託管金額，該律師行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本集團已對託管代理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此等託管金額(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所述)。根據事實及情況以及基於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望就其申索收回全數託管金額，惟由於法律程序冗長(尤其考慮到近期經再修訂之申索陳述書、進入披露程序及訴訟複雜性增加(包括引入專家證人作證)等因素)，預期收回託管金額之估計時間將改為超過呈報期完結後十二個月。經計及收回此筆金額之估計時間有變及並無作出調解，本集團已將託管金額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之流動資產)。由於預期收回此筆託管金額將需時超過十二個月，故本集團已於考慮估計收回時間有變及預期可申索之利息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評估託管金額之估計現金流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所尋求之法律意見及對託管金額之估計現金流入的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15. 其他借款，無抵押

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下之煤層氣業務(附註11)及應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455	1,732
其他應付款項	30,745	24,2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附註25)	15,637	15,637
應計開支	8,346	9,780
	57,183	51,414

附註：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911	720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498	938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7	23
超過六個月	39	51
	2,455	1,732

17. 債券

	非上市債券 (「債券I」) 千港元 (附註(a))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千港元 (附註(b))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I」) 千港元 (附註(c))	非上市債券 (「債券IV」)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3,277	920	-	-	104,197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	10,890	32,040	42,930
利息開支	10,350	88	285	420	11,143
減：已付利息	(6,678)	(70)	(274)	(272)	(7,2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6,949	938	10,901	32,188	150,976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	-	4,450	4,450
利息開支	5,315	45	399	1,847	7,606
減：已付／應付利息	(3,245)	(35)	(382)	(1,189)	(4,85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9,019</u>	<u>948</u>	<u>10,918</u>	<u>37,296</u>	<u>158,181</u>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負債	-	948	10,918	37,296	49,162
流動負債	<u>109,019</u>	-	-	-	<u>109,019</u>
總計	<u>109,019</u>	<u>948</u>	<u>10,918</u>	<u>37,296</u>	<u>158,181</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負債	23,052	938	10,901	32,188	67,079
流動負債	<u>83,897</u>	-	-	-	<u>83,897</u>
總計	<u>106,949</u>	<u>938</u>	<u>10,901</u>	<u>32,188</u>	<u>150,976</u>

17. 債券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債券I，並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港元之債券I，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債券I，並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港元之債券I，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債券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平均實際年利率10.02厘(二零一六年：10.02厘)計算。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債券II，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債券I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59厘(二零一六年：9.59厘)計算。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十一月，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之債券III，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

債券II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I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平均實際年利率7.38厘(二零一六年：7.38厘)計算。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多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1,000,000港元之債券IV，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

債券IV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V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平均實際年利率10.44厘(二零一六年：10.44厘)計算。

18.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公司New Alexander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支付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80厘。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完成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調整為0.11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調整為0.10港元。此外，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亦曾於股份合併及供股（詳情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完成時作出調整，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調整為0.2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調整為0.17港元。

就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其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利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關模式需要輸入不同資料及假設。此模式之輸入數據乃來自可觀察市場，如不能取得有關數據，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

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應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時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及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074港元	0.100港元
換股價	0.17港元	0.1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8%	1.08%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波幅	69.84%	74.5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贖回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贖回本金額為11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連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之折讓2,340,000港元），贖回造成5,044,000港元之虧損，並已於綜合損益報表內確認。

18.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續)

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為502,000,000港元) (經審核)	193,493	376,402	569,895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43,817	43,817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83,295)	-	(83,295)
贖回(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	(4,357)	(11,983)	(16,340)
已付利息	-	(5,046)	(5,0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為487,000,000港元) (經審核)	105,841	403,190	509,031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19,781	19,781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77,972)	-	(77,972)
贖回(本金額為117,000,000港元)	(11,427)	(98,189)	(109,616)
已付利息	-	(5,447)	(5,44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為37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	16,442	319,335	335,777

19.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作出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業務合併 導致對產品 分成合同作出 之公平值調整 (附註11)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404	478,818	488,222
於綜合損益報表計入	(7,954)	(105,902)	(113,856)
匯兌調整	-	(29,709)	(29,7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50	343,207	344,657
於綜合損益報表計入	(59)	(7,927)	(7,986)
匯兌調整	-	10,539	10,53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91</u>	<u>345,819</u>	<u>347,210</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產品分成合同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指對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之業務合併之公平值調整之稅務影響。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00,358,074	1,831,702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687,366,487	62,5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387,724,561	1,894,252
股份合併 (附註(a))	(3,193,862,281)	-
根據供股發行之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b))	1,596,931,140	137,972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0,000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790,823,420</u>	<u>2,032,227</u>

附註：

(a)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將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b) 根據供股發行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兩股合併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1,596,931,14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7,972,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企業債券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發行之全部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1.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138,635,658份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該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1,138,635,658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7,366,487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91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由於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失效，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958,158,684份新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該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958,158,684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數目為958,128,684份。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5,762	4,3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三次修訂協議。根據第三次修訂協議，（其中包括）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所載位於安徽省宿南約567.843平方公里的勘探區分為A區及B區，面積分別為23.686平方公里及544.157平方公里。A區的勘探期已延長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而B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多兩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延長的勘探期內，英發能源須分別對A區及B區的勘探動用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及至少人民幣40,000,000元。

其後，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四次修訂協議，以延長勘探期及修訂勘探之開支承擔。進一步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披露。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47	1,9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4	1,013
	1,311	2,99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若干辦公場所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分別經商議確定，平均租賃期為兩年。本公司於兩個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23. 訴訟及或然事項

(a) 法律程序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託管金額合共85,000,000港元存放於一間香港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儘管多次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要求解除託管金額，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額。據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以涉及託管賬戶內託管金額之盜竊及偽造文件罪被起訴；有關案件已於原訟法庭結案，合夥人承認控罪且被判處十二年監禁。本集團已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展開法律程序，以索回託管金額。假若實際可收回金額低於預期，將導致重大減值損失。

(b)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任何環保補救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新補救場地。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實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以按經常性基準衡量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各呈報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級別(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估值計量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取得;
- 第二級公平值估值計量自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之報價)取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估值計量自估值方法包含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取得。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3)	54,737	—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1,000
金融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附註18)	—	—	16,442
	<u>54,737</u>	<u>—</u>	<u>17,442</u>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以按經常性基準衡量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3)	70,085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1,000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附註18)	—	—	105,841
	<u>70,085</u>	<u>—</u>	<u>106,841</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之工具並無轉撥或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平值等級之間發生轉撥的呈報期末確認轉撥。

有關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被分類為第一級之股票證券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之重要且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為信貸息差。公平值計量與信貸息差呈正相關關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所用之信貸息差為19.31%，而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信貸息差上升／下降10個百分點將導致本集團溢利減少／增加1,441,000港元／1,50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損增加／減少9,200,000港元／9,551,000港元)。

本期間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披露。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平值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報表內。本期間計入損益之總收益或虧損當中，公平值收益77,97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69,837,000港元) 與於呈報期內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有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會所債權證) 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將變現之金額估計得出。

並非以按經常性基準衡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賬。

25. 關聯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重要管理層成員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239	4,045
酌情花紅	240	2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99
	3,524	4,410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附註16)	15,637	15,63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6.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物業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5號5-2幢17層1908室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19,540,000港元）。該項出售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或之前落實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第三次修訂協議，（其中包括）位於安徽省宿南約567.843平方公里的勘探區（「合約區」）已分為A區及B區，面積分別約為23.686平方公里及544.157平方公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第四次修訂協議。根據第四次修訂協議，合約區的A區於勘探期內（即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所需完成之鑽井量已由至少兩對U型對接井增加至四對U型對接井。此外，合約區的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多三年，由原本的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延長之勘探期內，B區所需完成之鑽井量為至少十五口井，並進行壓裂排採等有關勘探作業。為了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需分別對A區及B區花費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等值的美元及至少人民幣30,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